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26號

原告 陳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此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本件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起訴程序上之欠缺，而應補繳。本院就上開未據繳納裁判費之事項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4年度交字第2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本件起訴之裁判費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
01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2 具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 天